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提升“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品牌，推动我市五金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提升“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品牌，推动我市五金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提升“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品牌， 推动我市五金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

（市经贸局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进一步应用、发展、提高“中国五金基地市”这一区域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牌，推动我市五金产业发展上快车道，将揭阳建设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国著名的五金产业制造基地、集散地和研发中心，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规划发展品牌

(一)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由市发改局会同市经贸、城规、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市场的变化和行业自身发展的要求，抓紧制订具有指导性和前瞻性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五金园区的布局和建设实施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抓紧落实。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尽快制订扶持我市五金产业发展的措施，加大扶持五金产业发展的力度。在信贷、担保、上市融资、用水、用电、用地、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财税政策支持上，市发改局要牵头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扶持措施。

(三) 加快市场规划建设。根据五金产业发展的需要，在市区内建设揭阳金属材料市场，吸引五金经营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户进场经营，构建产品的市场网络，为五金产品提供展示的窗口和贸易平台，形成产业的集聚效应。具体工作由市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建设、城规、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研究制定。

二、应用提升品牌

充分利用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我市“中国五金基地市”的有利时机，合理应用品牌，提升区域品牌的经济效应，进一步发展壮大五金产业，提高五金产业的内涵和素质。

(一) 由市领导亲自带队，组织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五金展”，加强我市企业与国内外五金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外地发展五金产业的经验和做法，展示揭阳五金企业形象，推介揭阳五金产品，提高“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影响力。具体

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组织落实。

(二) 加快成立“揭阳市五金协会”。促使企业在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联合采购、应对国际贸易纠纷上取得进步，发挥其在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加大对五金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多渠道收集五金产品的市场信息并进行五金产品的开发研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推动五金企业的质量管理认证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五金行业的发展。筹备成立协会的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

(三) 加快“揭阳五金网”的建设步伐，为五金企业提供宣传平台和展示窗口。该网主要介绍我市五金产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进步动态、推进网上交易，使企业在行业信息、行业交流、最新技术和产研发等方面取得更大优势。具体工作由市经贸信息中心实施，市财政给予网站建设补贴。

三、宣传打响品牌

(一) 深入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在我市的报纸、电视、电台等打出“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宣传标语。报纸和电视台要开辟专栏，系列报道我市五金产业的发展情况和经济动态，并争取在中央及省级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力争邀请国家级栏目组和我市联合举办大型宣传文艺活动。具体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揭阳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负责落实。

(二) 市政府主要领导在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主办的《中国五金与厨卫》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署名文章，对我市的五金制品进行宣传。

(三) 在市区主要出入口设立“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大型广告牌。由市经贸局牵头，市城规局、建设局、工商局、揭东县政府予以配合。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意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要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完成各项既定的工作任务，力争在短时间内使我市五金产业有更大的发展。

关于我市 2005 年 1—10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5 年 1—10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大部分地区收入进度较理想。1—10 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92462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966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2026 万元；增长 14.20%，完成年度计划 84.17%，比时间进度快 0.84 个百分点，其中市直、榕城区、东山区、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均未能完成时间进度（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1—10 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18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0364 万元，增长 126.48%，收入比时间进度慢 34.92 个百分点，除揭阳试验区、揭东县完成年度计划超 80% 外，其他地区